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 环源金属回收再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十堰市环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5y12a		
建设项目名称	环源金属回收再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十堰市环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81MAEG87K022		
法定代表人（签章）	蒋晨		
主要负责人（签字）	蒋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蒋晨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北鑫资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2MA4F122G2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俊	2017035420352014423004000347	BH023574	周俊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俊	全部内容	BH023574	周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北鑫资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2MA4F122G2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环源金属回收再利用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周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BH023574，信用编号），BH023574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周俊（信用号）（依据 BH023574 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6 月 18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姓名：周俊

证件号码：35220119890501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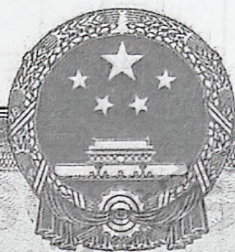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5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61343231504320044093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2MA4F122G2X

营业执照

(副本)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北鑫资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宽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管理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版权代理；金属制品研发；标准化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土壤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9日

住所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汉江街办北京北路99号万达广场公寓24幢24-5号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月1 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湖北鑫资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165579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6
参保所属地	十堰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05

2025年05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周俊	3	202412	202505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5 0618 1048 536L 47TH



打印时间： 2025年06月18日

工程师现场照片



项目负责人环境影响平台备案截图

周俊



人员信息查看

2024-12-23 - 2025-12-27

2022年11月, 18岁以下的青少年中, 已有1.4%的人报告过自杀想法, 而2019年这一比例仅为0.6%。

姓名: 黃俊
E-mail地址/傳真號碼: 201703542035201442100400034

基金名称:	浙江鑫源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编号:	BH023574

馆藏编号: BM023574

海軍的球拍發明報告書(前) 結尾

近三年组织的员工培训情况表(附)

序号	建设名称	建设地点	开工建设位置	建设面积	建设结构形式	设计使用年限	主要材料来源	备注
1	新建20000m ² 厂房	经开区	经开区	20000m ² 左右	单层轻钢结构	50年	本地采购	新建
2	新建20000m ² 厂房	经开区	经开区	20000m ² 左右	单层轻钢结构	50年	本地采购	新建
3	新建20000m ² 厂房	经开区	经开区	20000m ² 左右	单层轻钢结构	50年	本地采购	新建
4	新建20000m ² 厂房	经开区	经开区	20000m ² 左右	单层轻钢结构	50年	本地采购	新建
5	新建20000m ² 厂房	经开区	经开区	20000m ² 左右	单层轻钢结构	50年	本地采购	新建
6	新建20000m ² 厂房	经开区	经开区	20000m ² 左右	单层轻钢结构	50年	本地采购	新建
7	新建20000m ² 厂房	经开区	经开区	20000m ² 左右	单层轻钢结构	50年	本地采购	新建
8	新建20000m ² 厂房	经开区	经开区	20000m ² 左右	单层轻钢结构	50年	本地采购	新建
9	新建20000m ² 厂房	经开区	经开区	20000m ² 左右	单层轻钢结构	50年	本地采购	新建

环境状况报告书(表)情况	评价: 无
近三年环境改善措施报告(表)总计 5.5 分	

125
09
08

51

其中，受到表扬的环境教育宣传书（画）有14件。

激活 Windows

十堰市环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源金属回收再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反馈
1.	完善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更新到最新版本	P4-11 已完善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2.	核实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和设备清单	P14-15 已完善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清单；
3.	废水污染因子全文统一	已全文校核污水污染因子；
4.	完善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补充面源排放信息表	P25-27 已完善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已完善面源排放信息表；
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完善项目噪声源调查，核实项目作业时间，提出合理的降噪措施	P29-32 已完善噪声声源调查及项目作业时间，已提出合理的降噪措施；
6.	核实危险废物的种类及处置方式	P33 已补充危险废物种类及处置方式；
7.	补充环保设施分布图，完善附图附件	已完善项目附图附件；

专家签名：张琨

2025 年 7 月 8 日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环源金属回收再利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20381-04-01-6910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蒋晨	联系方式	15872709305
建设地点	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新星路 9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0 度 57 分 30.914 秒, 北纬 32 度 33 分 15.02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中的废钢、废铁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丹江口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4-420381-04-01-691007
总投资（万元）	380	环保投资（万元）	26
环保投资占比（%）	6.8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本项目部分设备已进场，未全面投产，未受到相关环保处罚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5758.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及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不涉及上述保护区，因此可不开展		

	地下水专项评价。 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是否设置专项</th><th>是否设置专项</th></tr>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原料及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故此本项目不需要设施大气专项评价</td><td>否</td></tr> <tr> <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工业废水直排、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无需设置该专项评价</td><td>否</td></tr> <tr> <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的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的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该专项评价</td><td>否</td></tr> <tr> <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设置原则中相关内容，无需设置该专项评价</td><td>否</td></tr> <tr> <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设置原则中相关内容，无需设置该专项评价</td><td>否</td></tr> </table> “*”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为：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共计 11 项。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设置专项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原料及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故此本项目不需要设施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工业废水直排、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无需设置该专项评价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的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的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该专项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设置原则中相关内容，无需设置该专项评价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设置原则中相关内容，无需设置该专项评价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设置专项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原料及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故此本项目不需要设施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工业废水直排、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无需设置该专项评价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的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的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该专项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设置原则中相关内容，无需设置该专项评价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设置原则中相关内容，无需设置该专项评价	否																								
规划情况	本项目位于丹江口市六里坪移民生态产业园，所在区域的相关规划为《丹江口市六里坪移民生态产业园总体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2) 召集审查机关 十堰市环境保护局。 (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十环函【2022】18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基本情况： （1）规划概况 规划范围西至十堰市神鹰工业园，东接六里坪镇大柳树村，南至六里坪镇岗河村和大柳树村，北接移民生态产业园二期用地范围，规划占地面积3.33平方公里。 （2）功能定位 规划区功能定位为重点发展与十堰市主导产业相关的汽车零部件加工及其产业链延伸项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或低污染产业。 （3）规划布局 规划空间布局结构为“一轴、一园、三区”。“一轴”：即以东西走向的产业园路为发展轴，沿道路两边布置园区企业。“一园”：六里坪工业园。“三区”：汽车产业研发加工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区、武当山机场配套服务的空港经济区。 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新星路99号，项目主要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主要为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属汽车产业研发加工的配套及延伸产业，项目用地规划土地利用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布局要求。 （2）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规划生态环境准入原则如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将入区项目分为禁止入区项目、限制入区项目和鼓励入区项目三类。其中，禁止入区项目是指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以及排污量较大、污染控制难度大，不符合开发区水及大气总量控制原则的入园项目。限制入园项目主要指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未禁止或未淘汰的、园区产业链条上不可或缺的污染型入园项目。 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新星路 99 号，项目主要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主要为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属汽车产业研发加工的配套及延伸产业，属鼓励入园项目，通过对照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符合性分析 通过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及许可准入类”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相关要求。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通过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2、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要求的符合性 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鄂政发〔2018〕30 号）规定，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4.15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22.3%。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总体呈现“四屏三江一区”基本格局。“四屏”指鄂西南武陵山区、鄂西北秦巴山区、鄂东南幕阜山区、鄂东北大别山区四个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土保持；“三江”指长江、汉江和清江干流的重要水域及岸线；“一区”指江汉平原为主的重要湖泊湿地，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洪水调蓄。本项目选址位于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新星路 99 号，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在十堰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十堰市生态环境局丹江口分局发布的《丹江口市城区环境质量

月报（2024 年 12 月）》中丹江口市 2024 年环境质量现状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内的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的浓度监测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评价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良好；项目涉及水系为官山河，官山河地表水环境规划类别为Ⅱ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根据《丹江口市水环境质量月报（2025 年 4 月）》数据可知，官山河常规监测断面中的监测因子均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要求，表明官山河水质良好。项目位于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新星路 99 号，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西侧敏感目标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消耗电能资源、水资源及土地资源等。项目所占用地为工业用地，未占用天然林及基本农田，可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该项目水资源及电能资源消耗量相对其他行业资源利用量较少，占用区域内资源利用总量的比例较小，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管理的要求。

④负面清单

2022 年 10 月 10 日，湖北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和生态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湖北省实施细则》（鄂长江办[2022]18 号），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2 与《鄂长江办【2022】18 号》符合性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静置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巷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项目	项目不涉及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涉及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涉及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不涉及	
通过检索负面清单内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内。		
3、关于《十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十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新星路 99 号，该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管控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3 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丹江口经济开发区园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的准入要求。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已发布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项目。	本项目位于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范围内，不占用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农用地、自然水域等；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建设项目；

		3. 严格控制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严禁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用地。 4.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5.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网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 2. 上一年度PM_{2.5}年平均浓度超标，下一年度单元内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2倍削减替代。 3. 单元内新增VOCs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消减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1、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水排放，项目厂区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通过六里坪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入岗河，排放标准达到地表IV标准，收集率在96%以上； 2、项目所在区域内的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的浓度监测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3、项目总量申请中按照管理要求进行。
	环境风险管控	1. 丹江口经济开发区应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丹江口经济开发区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汽车、冶金化工产业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 丹江口经济开发区内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汽车、冶金产业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1、丹江口经济开发区已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均不超过临界量，不属于重大危险源； 3、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因此，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所在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关于十堰市2025年度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十堰市 2025 年度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入开展扬尘污染整治。持续开展“净尘”行动，推动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开展污染源专项管控。住新、资建部门负责开展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含商砼企业、商砼车辆）；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开展工业领域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公安交管部门负责开展建筑物料运输车辆专项整治；城管部门负责开展渣土工地、建筑垃圾处置（堆放）企业（含渣土、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扬尘专项整治和道路保洁扬尘专项整治。常态化加强工地、道路扬尘污染治理管控，督促落实“8 个 100%”要求，提高道路洒水降尘频次，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市城区达到 80%，县城达到 70%。排查建立城市裸露地块清单，采取绿化、硬化等措施及时整治扬尘”，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通过采取措施降低粉尘排放量，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5、《丹江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丹江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要求：分类治理区域大气污染。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地方统一产业准入标准。建成区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铸造、水泥和钢化玻璃等产能和产量；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粘胶剂等项目；进一步强化“散乱污”企业监管，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继续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回头看”，全市范围内严防新增燃煤锅炉，对煤改天然气、煤改生物质的锅炉建档登记，加强监管。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符合丹江口市产业规划，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并配套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提高了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总体符合《丹江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6、《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一)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供应政策及本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企业建设应有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位	符合

		规范化设计要求。	于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新星路 99 号，属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 建设废钢铁加工配送项目时，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厂址及其与周围人群和敏感区域的距离。新建废钢铁加工配送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符合相应功能定位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新星路 99 号，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在一定期限内，通过依法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符合相关土地使用规定。	符合
	二、规模、工艺和装备	(三)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应符合国家和本地区土地供应政策，以及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相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		
		(一) 新建普碳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年废钢铁加工能力必须在 15 万吨以上；改造、扩建普碳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年废钢铁加工能力应达到 10 万吨以上；废旧不锈钢及其它废旧特种钢加工配送企业年加工能力应达到 3 万吨以上	项目为普碳废钢的加工，年废钢加工能力在 30 万吨。	符合
		(二) 新建普碳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要求厂区面积不小于 3 万平米，作业场地硬化面积不小于 1.5 万平米；改造、扩建普碳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要求厂区面积不小于 2 万平米，作业场地硬化面积不小于 1 万平米；废旧不锈钢及其它废旧特种钢加工配送企业厂区面积不小于 1 万平米，作业场地硬化面积不小于 5 万平米。土地使用手续合法(若土地为租用，合同期限不少于 15 年)	项目厂区面积为 115758.4 平方米，作业场地硬化地面面积 27130 平方米	符合
		(三)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配有打包设备、剪切设备或破碎设备以及配套装卸设备和车辆等，必须配备辐射监测仪器、电子磅和非钢铁类夹杂物分类设备等。废旧不锈钢及其他废旧特种钢加工配送企业应配备成分检测设备	本项目配有打包设备、破碎设备、装卸设备、车辆电子磅和废钢铁类夹杂物分选设备以及辐射检测仪器。	符合

		(四)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选择生产效率高、加工工艺先进、能耗低、环保达标和资源综合利用率高高的加工生产系统。必须配套有粉尘收集、污水处理和噪音控制等环境保护设施,加工工艺和设备应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的有关要求	项目选用先进的钢铁分选设备, 生产效率较高、能耗满足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并配备粉尘收集及处理设施。加工工艺和设备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的有关要求	符合
		(五) 鼓励企业积极开发使用节能、环保、高效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 逐步淘汰鳄鱼剪式剪切机	项目不采用鳄鱼剪式剪切机, 符合要求	符合
	三、产品质量	(一)废钢铁加工产品达到废钢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得销售给生产建筑用钢的工频炉、中频炉企业, 以及使用 30 吨及以下电炉(高合金电炉除外)等落后生产设备的企业。 (二)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 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应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项目产品和销售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要求; 项目建成后, 企业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并建立质量管理制度	符合
	四、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	(一)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加工生产系统综合电耗应低于 30 千瓦时/吨废钢铁, 新水消耗应低于 0.2 吨/吨废钢铁。	项目加工生产系综合电耗为 0.67 千瓦时/吨废钢铁、低于 30 千瓦时/吨废钢铁, 新水消耗量为 0.0005 吨/吨废钢铁, 低于 0.2 吨/吨废钢铁。	符合
		(二)对加工废钢铁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夹杂物, 如有色金属、塑料、橡胶、木块、纤维、渣土、机油、汽油、氟利昂、电池等, 应有相应的回收、处理措施和合法流向, 避免二次污染	项目分选过程中产生的废旧材料外售; 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中, 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五、环境保护	(一)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等环境保护要求。应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经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领取排污许可证后, 方可排污。 (二)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相关制度规定依法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应通过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本次为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批复后按要求申领排污登记, 并按要求排污。	符合

	(三)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有雨水、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的收集和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无害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排入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处理；应有废油回收储存设备和相关处理措施。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有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事件应急设施和处理预案，消防设施应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厂内实施雨污分流制，生产线无废水产生。本环评要求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事件应急设施和处理预案并备案。	符合
通过上表对照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			
7、选址合理性分析			
(1) 用地符合性			
本项目厂址位于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新星路 99 号，项目用地属于六里坪工业园范围内，项目厂区北侧、南侧、东侧为其他工业企业，西侧为为一处公租房及自然山体，建设厂址周边交通运输条件十分便利，有利于工厂建设和企业的长远发展。项目建设用地面积共计 115758.4 平方米，能够满足厂区后续发展需求。根据现有的六里坪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厂区范围内的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2) 选址与周围环境符合性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位于六里坪工业园范围内，项目厂区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及园区待开发利用的工业用地，项目厂界东侧 20m 存在一处公租房，项目周边环境较为简单。			
项目所在的十堰市城区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经过相应的环保措施处理后对敏感目标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项目建设内容

2.1.1.项目由来

在钢铁生产、钢铁制品生产和城乡居民生活中会产生大量废钢铁，将对资源 and 环境产生巨大的压力，加强对废旧金属资源的综合利用，不仅可以有效的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且能够变废为宝。

废弃资源回收利用是我国循环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被大众广泛关注的新兴产业。废弃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的健康发展有利于废物的再生和生态环境的保护，有利于再生资源的应用和原生资源的节约，有利于循环经济的发展 and 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增强。

十堰市环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市场发展需求，拟于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新星路 99 号投资建设“环源金属回收再利用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新建废金属加工生产线及配套公辅设施，项目建成后加工废金属 30 万吨，最后打包出售给相关生产企业作为原材料，从而实现资源回收的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废钢、废铁加工处理”，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环源金属回收再利用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十堰市环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投资总额：380 万元；

(5)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废金属加工生产线及配套公辅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废金属 30 万吨；

(6) 建设地点：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新星路 99 号。

2.1.3.工程组成

本项目厂房主要由生产区、成品区、原料堆放区等组成。项目工程组成下表。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	---------	----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废金属加工车间	位于 1#车间内，厂房建筑面积 10600m ² ，1F，钢架结构。在车间内布置打包机、剪切机等设备，用于废金属材料的分类分选、切割、剪切、打包	租赁现有空置厂房
公辅工程	办公区	位于 1#车间内，在车间内划分部分区域用于搭建办公场所，占地面积 200m ² ，用于日常接待及办公；	新建
	供水	市政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市政供电供给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堆存区	位于 2#、3#、4#厂房内，2#车间建筑面积 6080m ² ，3#车间建筑面积 3800m ² ，4#车间 6650m ² ，3 个车间均为钢架结构，主要用于收购的废料堆存；	依托现有
	成品堆存区	在 1#车间内划分，占地面积 20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储产品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 1#车间生产车间西侧，面积约为 200m ²	新建
	危废暂存间	位于 1#生产车间西侧，面积约为 50m ²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撕碎、剪切废气：设置集气罩+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新建
	放射性检测	在进入车间前对所有原料进行放射性检测，对不符合要求的对不符合要求的原料及时上报监管单位，进行合规处置	新建

备注：①依托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依托现有空置车间组织生产，且车间足够本项目生产需要，本项目依托现有车间可行。

2.1.4.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所需的废金属（废钢、废铁）主要由附近各地的废品公司提供，属于入厂前经拆解除杂后等预处理后得到较纯净的的废金属资源，不涉及废电子电气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五金的拆解，而且废金属中不含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本项目年加工 30 万吨废金属，具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设计产能（万 t/a）
1	废金属精料	剪切料	4.00
2		压块料	6.00
3		钢筋切粒料	4.99
4		钢屑	14.96
合计			29.95

备注：以上保留两位有效数据。

建设单位承诺对废旧金属来源、储存、生产及产品去向进行严格控制，保证全生产过程符合生产工艺及相关环保规范的要求。

表 2-3 废旧金属原料负面清单

序号	禁止使用类
1	废电子电气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五金的拆解金属
2	含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3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禁止回收的金属物品
4	放射性物质

2.1.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废金属	废铁板	万 t/a	外购
		废铁皮	万 t/a	
		废钢筋	万 t/a	
		废钢屑	万 t/a	
2	润滑油	t/a	0.2	外购
3	液压油	t/a	0.5	外购
4	水	t/a	150	市政给水管网
5	电	万 kWh/a	20	市政电网

2.1.6.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设备台套数
1	打包机	Y81K-1000	台	3
2	打包机	Y81K-1500	台	1
3	龙门剪切机	Y91K-2000W	台	3
4	多头龙门剪	Y91K-500W	台	2
5	钢筋切粒机	RC-32	台	1
6	铁皮撕碎机	WED 系列双轴撕碎机	台	1
7	刨花撕碎机	WLP-1220	台	1
8	刨花压饼机	BM-1090	台	1
9	吸盘	GL-HD-6015	台	2
10	行车	QC-20T-28-DL	台	2
11	行车	QC-5T-28-DL	台	2
12	通道式车辆放射性检测仪	VRMS-RTM10	台	1
13	切割机	Bosch GCO200-2	台	1

备注：禁止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以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

导目录(2010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限制类设备。

2.1.7.项目实施后厂区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生产人员 8 人，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生产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2.1.8.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 20 万 KW·h，能够满足项目日常生产、生活用电。

(2)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总用水量约为 150m³/a。

(3) 排水

厂内设计雨污分流系统，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无生产废水产生；屋面及场地雨水均通过雨水管网排出厂外。

2.1.9.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6 项目物料平衡 单位：t/a

投 入			产 出		
序号	物料名称	投入量	序号	物料名称	产出量
1	废金属	300000	1	重、中剪切（切割）料	299474
/	/	/	2	不可利用杂质	450
/	/	/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71.478
			4	有组织排放粉尘	0.722
/	/	/	5	无组织粉尘	3.8
合计		300000	合计		3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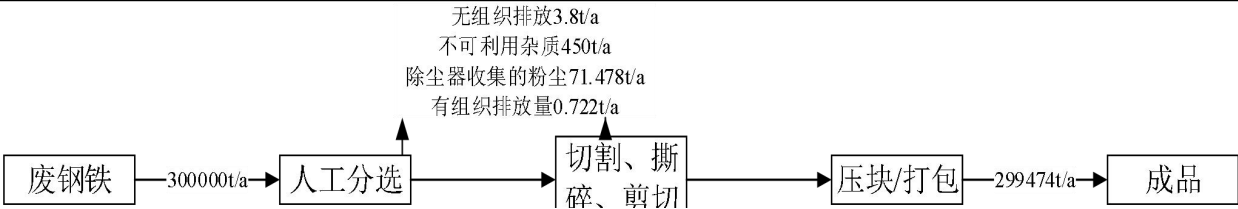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2.1.10.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每人

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按 90%排放率计算，产生的生活污水约为 0.45m³/d，135t/a。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序号	项目名称	供水量		出水量			备注
		新鲜水量	回用水量	损耗量	回用水量	排水量	
1	生活用水	0.5	0.00	0.05	0.00	0.45	/
合 计		0.5	0.00	0.05	0.00	0.4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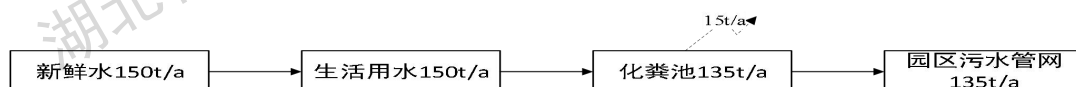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本项目厂区整体呈矩形，厂区北侧为预留位置，现在均为空地，厂区南侧布置有 4 个生产车间，为集约化管理，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在 1#车间，其余 3 个车间均作为原料仓库使用。

1#车间根据生产需求，合理设置生产区、成品区、办公区等。项目车间内按照生产工序流程，分区设置，将同一类型的生产设备集中布置，整体工艺走向流畅，功能分区明确，布置较为合理。

项目总平面布置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符合运输、消防、卫生、施工等规范或规定,全面地将所有生产装置、建构筑物、运输道路、管线等进行合理布置。

2.2.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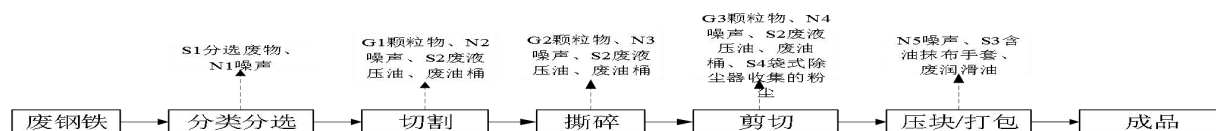


图 2-3 废金属回收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废金属处理主要根据原料的三类尺寸大小进行不同的处理。对于重型废料，由于尺寸比较大，需要切割成可以入炉的尺寸就得到成品；对于中型废料，切割剪切后得到大块料可以直接入炉使用。在处理废金属过程中，通过切割和人工分选可以分拣出有色金属，以及废塑

料、橡胶等非金属和泥土氧化皮等细粉末。

主要工序流程描述：

(1) 分类分选：为了实现废金属利用的利益最大化，按照所隶属钢牌号、品级（通常按照厚度、洁净度划分一级料、二级料、三级料等）等条件进行分选；杜绝废金属中的其他杂质和安全隐患，检选出其中的有色金属等各类杂质。同时分选时，注意放射性夹杂物和易爆品，一经发现，特别处理。易爆品一经发现，马上疏散人群和隔离，上报相关部门。

分选后，可利用废金属按照类别和品级堆放等待下一步加工流程、杂质按类别收集根据特点进行处理，有色金属收集到一定的数量后打包销售，其他杂质由项目所在地固废处理中心处理。该过程主要会产生不能利用杂质。

(2) 切割：切割主要是将大型设备的钢结构件、废钢锭、废钢件、轧废、机械设备等进行切割解体，使之适合入炉冶炼要求的尺寸和重量。对于重型、大型废钢主要采取液压剪切，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以及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3) 撕碎：对于铁皮类直接采用铁皮撕碎机先进行撕碎处理后再进入后续工序；对于铁屑类直接采用刨花撕碎机将杂乱的铁屑进行分割，方便后续打包。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以及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4) 剪切：针对厚度较小的板带状、直径较小的长材类废金属，可使用剪切机缩小尺寸，以便于下一步流程处理。采用门式剪切机，其生产效率高、能耗低、金属损耗少、环境污染少、劳动强度小、加工质量高，得到的剪短料可以直接作炼钢原料；本项目废钢筋均采用钢筋切料机切割成 10cm 的长度，铁板类切割成 30-60cm 长度。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以及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5) 压块、打包：打包机用液压挤压加工大块中轻薄废钢、小块废钢，废钢压块后易于储存和运输，用密实、规整的打包块作原料能降低熔炼金属烧损、缩短冶炼时间，最终包装成 700×700×700mm 和 300×500×500mm 两种规格。该过程主要会产生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2.2.2.产污工序分析

项目实施后，营运期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8 项目实施后主要产污节点、污染物及其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类型	编号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G1	切割	颗粒物	设置集气罩+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G2	撕碎	颗粒物	
	G3	剪切	颗粒物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NH ₃ -N、SS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噪声	N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S1	分选	分选废物	统一收集，可利用外售，不可利用由环卫部门清运
	S2	机器维护	废液压油 废油桶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S3	机器维修	废润滑油 含油抹布手套	
	S4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通过租赁园区现有车间布置生产设备组织生产，现有车间内无生产痕迹，无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环境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地属空气为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本次评价引用十堰市生态环境局丹江口分局《丹江口市城区环境质量月报(2024 年 12 月)》中丹江口市 2024 年环境质量现状考核结果。

表 3-1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结果

监测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₃	PM _{2.5}
	年均值 μg/m ³	年均值 μg/m ³	年均值 μg/m ³	第 95 百分位 浓度 mg/m ³	第 90 百分位 浓度μg/m ³	年均值 μg/m ³
丹江口市	9	14	48	1	148	30
二级标准	60	40	70	4	160	35
达标率	15%	35%	68.6%	25%	92.5%	85.7%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的区域环境空气中的各项基本因子都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的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属于达标区。

(2) 特征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项目营运期废气特征污染物为 TSP。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颗粒物的现状环境质量引用《十堰市品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循环再利用项目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检测》的检测数据，该项目位于十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小康二路，距离本项目约 3.8 千米，检测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符合引用条件。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十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	TSP	连续 3 天，TSP 监测日均值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业园小康二路东侧					
本次引用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4h 标准限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2023.4.20	十堰市经济技术开	TSP	0.206	300	68.7	达标
2023.4.21	发区空港产业园小		0.096		32	达标
2023.4.22	康二路东侧		0.042		14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环境质量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1.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水体为官山河，官山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本次评价引用十堰市生态环境局丹江口分局公布的《丹江口市水环境质量月报（2025 年 4 月）》中官山河监测断面常规监测数据。官山河监测断面水质类别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流域名称	考核镇	水质考核类别	本月水质类别	上月水质类别	去年同期水质类别	执行质量标准
官山河	官山	II	II	II	II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II类
	六里坪	II	II	II	II	
根据《丹江口市水环境质量月报（2025 年 4 月）》，官山河常规监测数据中各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为调查岗河水质情况，本项目引用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对岗河开展监测工作，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3-5 岗河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岗河（110° 56′ 45″ E， 32° 32′ 56″ N）	2.6	0.189		0.08		
由上表可知，岗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水质良好。						

环境 保护 目标	3.1.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新星路 99 号，属于声环境 3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厂区西侧 20m 存在一处公租房，属于声环境敏感目标，为调查声环境质量情况，本项目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编号	监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1#	西侧敏感点	58		4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实测数据表明，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1.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区进行分区防渗，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现状调查。							
3.1.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新星路 99 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及周边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有保护意义的古树名木和重点野生保护动物。因此，可不用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2.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敏感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 3-7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	名称	坐标	与项目的方位	与项目的目的	规模	保护级别	

					距离 (M)		
大气环境	六里坪工业园公租房	110.95745682	32.55275120	W	20	约 18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声环境	六里坪工业园公租房	110.95745682	32.55275120	W	20	约 18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
地表水	岗河	/		SE	150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水质标准

3.3.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废钢切割、撕碎、剪切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为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项目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8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名称	备注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废金属加工	颗粒物	15m 排气筒： 120mg/m ³ ，1.75kg/h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本项目排气筒未能高出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3.3.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表 3-9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级别	pH	COD	BOD ₅	NH ₃ -N①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6~9	500	300	45	400

	(GB8978-1996) 三级				
注：①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要求					
3.3.3.噪声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执行时段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标准类别					
GB12348-2008, 3 类		65dB(A)	55dB(A)	项目厂界	
3.3.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暂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3.4.总量控制				
	3.4.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及《十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十堰市重点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总量前置审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十环发〔2014〕24 号）对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 废水：无				
	(2) 废气：烟（粉）尘				
总量控制指标	3.4.2.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总量控制指标纳入下游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本项目不另行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切割、撕碎、剪切废气经过集气罩+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722t/a。				
	3.4.3.总量来源分析				
	根据地方管理要求，项目需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调剂的总量为烟（粉）尘：0.722 吨/年。				

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车间部分设备已安装完成，已进行试生产，本项目施工期仅为剩余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本项目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赘述。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废气

4.2.1.1.废气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切割	切割	有组织	颗粒物	经过集气罩+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排放	50000	95	99	是	废旧金属回收处理排气筒
2	撕碎	撕碎	有组织	颗粒物						
2	剪切	剪切	有组织	颗粒物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气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时间 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切割	切割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50000	0.333	0.017	0.04	95	经过集气罩+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99	0.003	0.0002	0.0004	0.0004	0.002	2400
撕碎	撕碎	颗粒物			630	31.50	75.6				5.985	0.2993	0.7182	1.575	3.780	2400
剪切	剪切	颗粒物			3.0	0.15	0.36				0.029	0.014	0.0034	0.0075	0.018	2400

合并后	切割、撕碎、剪切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50000	633.333	31.667	76.000	95	经过集气罩+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99	6.017	0.3135	0.722	1.5829	3.8	2400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源信息表 <table> <tr> <th colspan="9">排放口基本情况</th><th colspan="5">排放标准</th><th colspan="3">监测要求</th></tr> <tr> <th rowspan="2">编号</th><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类型</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内径 m</th><th rowspan="2">高度 m</th><th rowspan="2">温度℃</th><th colspan="5" rowspan="2"></th><th colspan="3" rowspan="2"></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r> <td>DA001</td><td>切割、剪切、撕碎</td><td>颗粒物</td><td>一般排放口</td><td>110.95796297</td><td>32.55447092</td><td>0.3</td><td>15</td><td>20</td><td colspan="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 (因为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 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 即有组织 1.75kg/h, 120mg/m³, 无组织 1.0mg/m³)</td><td colspan="3">1 次/年</td></tr> <tr> <td>MF001</td><td>加工</td><td>颗粒物</td><td colspan="6">/</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3">1 次/年</td></tr> </table>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类型	坐标		内径 m	高度 m	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切割、剪切、撕碎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110.95796297	32.55447092	0.3	15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 (因为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 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 即有组织 1.75kg/h, 120mg/m ³ , 无组织 1.0mg/m ³)					1 次/年			MF001	加工	颗粒物	/											1 次/年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类型	坐标		内径 m	高度 m	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切割、剪切、撕碎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110.95796297	32.55447092	0.3	15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 (因为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 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 即有组织 1.75kg/h, 120mg/m ³ , 无组织 1.0mg/m ³)					1 次/年																																																																								
MF001	加工	颗粒物	/											1 次/年																																																																								

4.2.1.2.污染源强核算说明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为切割、剪切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1) 源强核算方法

根据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项目各工序废气污染物核算方法见下表。

表 4-4 项目各工序废气污染物核算方法

要素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核算因子	核算方法
				新（改、扩）建工程污染物源
废气（正常工况）	切割	切割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撕碎	撕碎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剪切	剪切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2) 切割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系数手册，切割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 克/吨-原料，本项目年处理 40000t 废铁板，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40kg/a，产生速率 0.016kg/h。本项目通过在集气罩+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5%，废气处理效率为 99%，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08kg/h，同时在车间装设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撕碎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系数手册，撕碎（破碎）废气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60 克/吨-原料，本项目年处理 6 万吨废铁皮及 15 万吨废钢屑，则废气产生量为 75.6t/a，本项目通过在集气罩+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5%，废气处理效率为 99%，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7182t/a，排放速率为 0.2993kg/h，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3.780t/a，排放速率为 1.575kg/h，同时在车间装设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剪切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系数手册，剪切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7.2 克/吨-原料，本项目年处理 5 万吨废钢筋等，则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0.36t/a，本项目通过在集气罩+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5%，废气处理效率为 99%，则有组织粉尘排放

量为 0.0034t/a，排放速率为 0.0014kg/h，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18t/a，排放速率为 0.0075kg/h，同时在车间装设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1.3.非正产情况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非正常工况主要废气产生环节为布袋除尘器破损。一般发生非正常排放情况有三种：环保设备未开机或停机、设备故障、管理不善。结合工程分析和污染物排放，本次评价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项目使用的旋风+布袋除尘器发生破损，导致粉尘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其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非正产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1	切割、撕碎、剪切	旋风+布袋除尘器破损	颗粒物	31.667	633	15.834	0.5	1

4.2.1.4.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针对各工艺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表 4-2，本项目切割、剪切、撕碎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同时在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影响较小。

受地理条件限制及建筑安全考虑，本项目排气筒设置为 15m，因此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故而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根据前述计算，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厂界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因为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即有组织 1.75kg/h，120mg/m³，无组织 1.0mg/m³）。综合上述分析，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污染物治理设施可行。

4.2.1.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等规定的监测要求，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6 监测计划

序号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因为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即有
1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组织 1.75kg/h, 120mg/m³, 无组织 1.0mg/m³)	
4.2.1.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位于达标区，本项目主要切割、剪切、撕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本项切割、剪切、撕碎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同时在车间设置排放扇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影响较小。根据核算，项目排放的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因为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严格执行 50%执行，即有组织 1.75kg/h, 120mg/m³, 无组织 1.0mg/m³），不会降低大气功能类别，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4.2.2.废水						
4.2.2.1.污染源强分析						
由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m³/a，污水中污染因子主要含有 COD_{Cr}、BOD₅、SS、NH₃-N。						
表 4-7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及处理单元	处理水量 (m³/a)	参数指标	水质参数			
			COD (mg/L)	BOD ₅ (mg/L)	氨氮 (mg/L)	SS (mg/L)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35	入口浓度	300	200	30	200
		年产生量 (t/a)	0.041	0.027	0.004	0.027
		去除效率 (%)	26	20	16.7	20
		出口浓度	222	160	25	160
		年排放量 (t/a)	0.012	0.009	0.001	0.009
合计	135	年排放量 (t/a)	0.030	0.022	0.003	0.02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浓度限值 mg/L	500	300	45	400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1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COD _{Cr} 、NH ₃ -N、SS、BOD ₅				
排放去向		园区污水管网				
排放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	编号	TW001			
	污染治理设施	名称	三级化粪池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厌氧、沉淀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是	☐ 否			
排放口类型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4.2.2.2.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六里坪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厂区现有 1 座化粪池，总容量约 50m³，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5m³/d，则厂区化粪池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的预处理需求，依托处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位于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在六里坪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且水质简单，经预处理后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六里坪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主要采用 A/O+气浮+过滤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750m³/d，处理后的污水 COD、氨氮、总磷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限值，其余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岗河。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产生量为 0.45m³/d，废水产生水量较小，不会对六里坪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的尾水依托六里坪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方案可行。

4.2.2.3.自行监测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可不进行监测。

4.2.2.4.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六里坪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综上，项目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其处理处置方案可行，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4.2.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强主要为打包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9。

表 4-9 项目噪声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单台/套源强(dB(A))	减噪措施	消减量(dB(A))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				
						东	南	西	北	西侧敏感点

1	打包机	3	90	选用低 噪声设 备、基座 减振、厂 房隔声、 距离衰 减	≥20	50	240	189	340	209
2	打包机	1	90			55	220	184	360	204
3	龙门剪切机	3	85			60	220	175	360	195
4	多头龙门剪	2	90			80	230	165	350	185
5	钢筋切粒机	1	90			90	210	155	370	175
6	铁皮撕碎机	1	85			100	250	145	330	165
7	刨花撕碎机	1	90			110	260	135	310	155
8	刨花压饼机	1	85			110	250	135	320	155
9	切割机	1	85			100	250	145	330	165

(2) 噪声预测

根据项目设备声源特征和声学环境的特点，视设备声源为点源，声场为半自由声场，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①室外声源，在只取得 A 声级时，采用下式计算：

$$LA(r) = LA(r_0)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A—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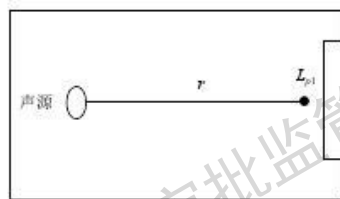
几何发散衰减量 A_{div}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衰减公式：

$$A_{div}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②室内声源在不能取得倍频带声压级，只能取得 A 声级的情况下，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室内声源声场近似为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隔声量，dB。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设备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2i(T) = LP1i(T) - (TLi + 6)$$

③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 预测结果

应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厂界各测点处的噪声排放声级，由于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仅预测其对厂界周围昼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噪声源	降噪后源强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西侧敏感点
	昼间贡献值		51.3	41.2	44.32	37.58	52.9
	夜间贡献值		51.3	41.2	44.32	37.58	52.9
	昼间预测值		/	/	/	/	59.1
	夜间预测值		/	/	/	/	/
	标准值		65	65	65	65	60
	夜间		55	55	55	55	50
	厂界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进行厂界噪声评价时，新建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昼间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目标处噪声贡献值、预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企业必须重视设备噪声治理、减振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确保达标，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4）降噪措施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①合理布局噪声源，将噪声源安排在远离敏感目标，把产生较高噪声的仪器，放置在车间中部，可以有效的增加距离消减；作业过程中尽可能采取墙体门窗等封闭，并且门窗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门窗结构，有效利用墙体、门体、窗户隔声处理，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

②加强治理：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减小设备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③规范工人操作，降低废金属件碰撞机会，减少废金属件碰撞产生的噪声。

④建立机械磨损维修保养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机械设备维修保养，适时更换机油及液压油防止机噪声现象。

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生产时门窗锁闭状态，一些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减少夜间生产作业，物料及产品的运输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夜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⑥加强进场车辆管理，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减少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靠近居民区附近时应限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等，有序停车、专人负责车辆的进入与停放。

综上所述，通过以上处理措施后，本项目生产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使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发生变化，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等规定的监测要求，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西、南侧、北侧厂界外 1m 各一点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西侧敏感点	1 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4.2.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分选废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设备维护产生的废物。

4.2.4.1.产生及治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每人每日 0.5kg，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分选固废：物料回收进厂时，会夹带本项目不能利用的废物，如废木片、泥土和各种杂质等。类比同类企业并结合业主提供资料，分选废物产生量约为 450t/a。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旋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总量为 71.478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固废暂存场所，采用室内贮存方式，做到防雨、防流失、防二次污染等措施。在建设方对固体废物安全存放统一处理处置下，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本项目液压设备使用液压油一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25t/a，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8-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本项目设备运行维护及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t/a，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7-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项目产生废液压油桶、废机油桶 0.02t/a，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手套：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0.02t/a，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及代码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0.6	900-099-S64	交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分选固废	人工分拣	450	900-099-S59	外售综合利用
3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治理	71.478	900-099-S59	
4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25	HW08 900-218-08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0.1	HW08 900-217-08	
6		废油桶	设备维护	0.02	HW08 900-249-08	
7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0.02	HW49 900-041-49	

本项目在车间西侧设置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200m²，用于暂存分选废物。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建设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西侧，主要存放不能利用的废物，不影响项目正常生产，选址较为合理，另外本项目不能利用的废物每季度清理一次，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能够满足一般固体废物存贮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紧邻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布设，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危险废物使用油桶进行暂存，同时在油桶底部采用铁质托盘进行盛放，能够满足防渗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50m²，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较少，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足够危险废物暂存用。

4.2.4.2.环境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环境管理要求

本环评要求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处置，要求日产日清，禁止长期堆放，造成恶臭，

污染环境。

（2）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本次环评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三防措施，对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各种一般固废设置不同的密闭容器分区储存，日产日清。

项目运营期间一般固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委托处置的应与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合同，报环保部门备案。评价要求企业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制度，同时登记各种固废的产生、转移、处置情况，台账至少保存三年。严格落实固废台账管理制度，认真登记各类固废的产生、贮存、转移量。

（3）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需对危险废物设置规范的临时贮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并设置有相应的危废标识牌。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必须使用专用的容器贮存，除非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贮存容器应有明显标志，并且注明废物的特性，是否具有耐腐蚀、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所处理的危险废物应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4）防渗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应严格采取防渗措施，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油桶应设置托盘，不相容危险物品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加工车间、一般固废区和原料仓库为一般防渗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办公室、生活区为简单防渗区，地面应进行防渗硬化处理。

（5）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应设置防渗措施：基础必须防渗，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②设置防风、防晒、防雨措施。

③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液体泄漏应急收集装置，设置通风设施。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按 GB15562.2-1995 中的内容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车间西侧	50m ²	桶装密封	10	3个月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密封	10	3个月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密封	10	3个月
4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密封	10	3个月

（6）标识标牌规范化

项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规定，对危废暂存设施及各类危险设置标识。

具体要求可以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附录 A 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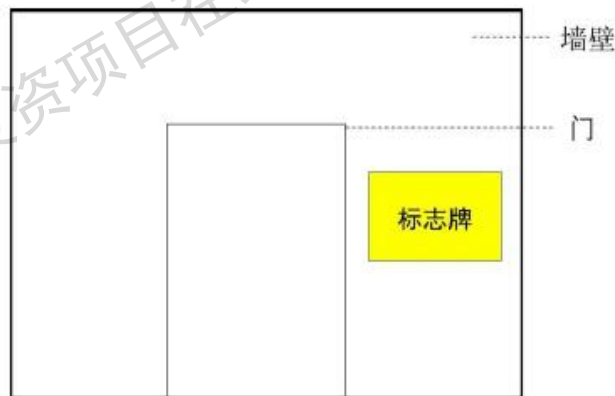
序号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图形颜色
1	腐蚀性		符号：黑色 底色：上白下黑
2	毒性		符号：黑色 底色：白色
3	易燃性		符号：黑色 底色：红色 (RGB: 255,0,0)
4	反应性		符号：黑色 底色：黄色 (RGB: 255,255,0)

危险警示示意图

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应当设置规范的标志标牌。危废标志标牌详见下文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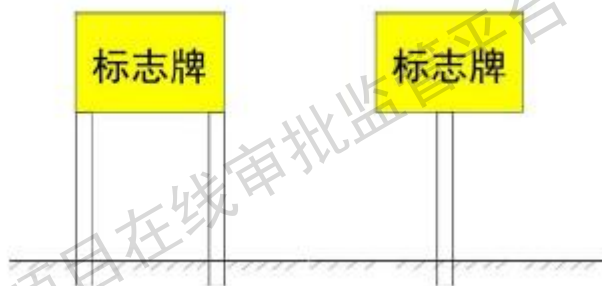
1) 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的设置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应将危险废物警告标志悬挂于房屋外面门的一侧，靠近门口适当的高度上；当门的两侧不便于悬挂时，则悬挂于门上水平居中、高度适当的位置上。



附着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时，高度高于 1.5m 的，应将危险废物警告标志悬挂于围墙或防护栅栏比较醒目、便于观察的位置上；当高度在 1.5~1.0m 之间的，警告标志则应靠近上沿悬挂；当高度不足 1.0m 的，应当设立独立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柱式危险废物标志示意图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其它箱、柜等独立贮存设施的，可将危险废物警告标志悬挂在该贮存设施上，或在该贮存设施附近设立独立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4. 危险废物贮存于库房一侧的，将危险废物警告标志悬挂在对应的墙壁上，或设立独立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2)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

① 贮存和处置场所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要求：

贮存和处置场所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并排设置，也可以根据情况设置在便于人们查看的地方，具体样式见下图所示。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危险废物标签示意图

② 盛装危险废物容器的危险废物标签粘贴要求：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当采取袋装危险废物或不便于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时，则应在适当的位置系挂危险废物标签牌。

(7) 处置

本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应当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运输路线及处置方式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1.1）等规定进行，禁止随意倾倒或交给没有资质的公司或个人，防止发生意外风险事故。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去向明确，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理措施有效可行。

4.2.5.地下水、土壤

4.2.5.1.污染及影响途径

根据工程分析和项目特点，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见下表。

表 4-14 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源、污染途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	危险废物暂存间	液压油、润滑油	收集桶及危废暂存间破损，发生泄漏，造成入渗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的地面进行了相应的防腐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基本无地下水、土壤污染污染途径。但为预防非正常情况，设施破损造成入渗影响，建设单位应积极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定期监控，一旦发现废液渗漏后，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避免泄漏持续发生。

4.2.5.2.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液态物料主要为润滑油及液压油等。根据项目特点，项目车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1) 重点防渗区

根据项目特点及平面布置，项目土壤、地下水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除危险废物暂存间外，其他重点防渗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要求进行设计，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要求，具体为：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一般防渗区

项目一般防渗区主要为项目车间内的生产区域，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

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厂区道路、办公区、成品区等区域,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根据总平布置的情况,对本项各个装置设施布置区块的整体分区防渗级别划分详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厂区地下水防渗分区划分一览表

序号	防渗区分区	区域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墙裙、地面	按照 GB18597 执行,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办公区	/	一般地面硬化

4.2.5.3.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正常情况下,本项目无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从严考虑,项目厂区防渗分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项目整个车间均采用防腐防渗措施建设,在采取有效防渗措施后,可满足防渗要求,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4.2.6.生态

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所在厂区周边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实施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2.7.环境风险

4.2.7.1.环境风险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灾难事故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它具有危害性大、影响范围广等特点,同时风险发生又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一旦发生,对环境会产生较大影响。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4.2.7.2.环境风险评价核心内容

环境风险评价的核心内容即工作重点是把事故可能引起的建设项目场界外人群

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制定应急预案。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重点是废水和废气事故排放的风险、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和使用风险以及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4.2.7.3.环境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长期或临时生产、加工、搬运、使用或储存危险物质，且危险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均为重大危险源。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润滑油、液压油。

表 4-16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位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险废物	润滑油	润滑油	泄露/火灾	泄露/火灾	/
2	暂存间	液压油	液压油	泄露/火灾	泄露/火灾	/

4.2.7.4.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按照附录 C 中相关规定，通过如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其中：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17 项目主要的环境风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最大贮存量（t）	存储位置	Q 值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1	润滑油	2500	0.1	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库	0.00004	否
2	液压油	2500	0.25	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库	0.0001	否
3	合计				0.00014	/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得出，项目 Q=0.00014<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评价”。

4.2.7.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环源金属回收再利用建设项目
--------	---------------

建设地点	(湖北)省		(十堰)市	(丹江口)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厂区	经度	110.95863052	纬度	32.5549885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矿物油、液压油等，主要分布于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原料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项目所需液压油、润滑油等油品均不在车间内设置贮存间，临时供应，泄漏风险主要是车辆油箱泄露、生产车间液压设备发生泄漏，项目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储存在危废间内，油品泄漏可能对设施周围的土壤和水环境造成环境污染，危废间地面硬化，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可将泄漏的油品收集起来，基本无油类外排污染环境。因此，项目油品泄漏能够及时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采用先进合理、安全可靠的工艺流程，从根本上提高装置的安全性，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2）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按要求设置通风设施。 （3）设备设计严格执行压力容器设计规定，所有压力容器及压力系统均按规定设置安全阀、爆破膜等泄压安全措施，以防止超压引发的危险。 （4）严格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危险区域划分及电气设备材料的选型。 （5）工艺管线的设计、安装均考虑热应力变化、管线的振动及蠕变、密封防泄漏等多种因素，并采取设置膨胀节及固定管架等安全措施。 （6）严格按照相应技术规范进行防静电接地设计，按规范进行避雷设计。 （7）对较近的敏感人群定期宣传风险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并提供应急预案。 （8）按照要求建设厂区内部管网，做好防渗处理，建设必要的应急措施。 （9）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泄露收集池，沿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导排沟，导排沟和收集池均做重点防渗处理。 （10）在日常生产过程中若检测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放射性原料，及时对人员进行疏散，及时上报监管单位，进行合规处置。 （11）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报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4.2.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为严格项目原料准入，本项目在入场前需要对原料的放射性进行检测，对不符合要求的原料及时上报监管单位，进行合规处置。

5.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因为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边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m以上,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即有组织1.75kg/h,120mg/m ³ ,无组织1.0mg/m ³)
地表水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为严格项目原料准入,本项目在入场前需要对原料的放射性进行检测,对不符合要求的原料及时上报监管单位,进行合规处置。			
固体废物	分选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和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和原辅材料情况,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所在厂区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实施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若发生泄露,要及时进行堵漏并迅速的将泄露物收集至空桶中妥善保管,避免泄漏物随意流淌污染土地、地表水或者地下水;对已泄露的要及时清理、稀释或者使用石灰、泡沫进行覆盖。应急人员要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穿防护服,从上风向进行抢险; (2) 若发生火灾时,要立即切断电源,迅速转移人员,减少物资损失和人员伤亡,同时向公司报告和拨打火灾报警电话。组织车间人员利用一切可能的消防器材,全力灭火抢险,抢险灭火人员要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穿防火服,从上风向接近火源。当公安和消防负责人员到达,则由公安消防人员实施应急救援总指挥,公司应急救援人员受其指挥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3) 在日常生产过程中若检测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放射性原料,及时对人员进行疏散,及时上报监管单位,进行合规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项目建成后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3、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4、营运期切实执行各种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保证废气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5、建立环保设施台账,认真做运行记录。 6、加强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做好台账记录。 7、根据《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应为登记管理,企业在取得批复后应根据要求申请排污登记。			

6.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属废弃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实现对废金属资源的综合利用，有利于废物的再生和生态环境的保护，有利于再生资源的应用和原生资源的节约。只要本项目能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在生产过程中切实落实各项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运行后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现有的环境区域功能要求。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对于固体废物的减量化以及改善区域环境质量都将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当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	/	0.00	0.722t/a	0.00	0.722t/a	+0.722t/a
废水	COD	0.00	/	0.00	0.03t/a	0.00	0.03t/a	+0.03t/a
	氨氮	0.00	/	0.00	0.003t/a	0.00	0.003t/a	+0.00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00	/	0.00	1.5t/a	0.00	0.6t/a	+0.6t/a
	分选固废	0.00	/	0.00	450t/a	0.00	450t/a	+450t/a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0.00	/	0.00	71.478t/a	0.00	71.478t/a	+71.478t/a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00	/	0.00	0.25t/a	0.00	0.25t/a	+0.25t/a
	废润滑油	0.00	/	0.00	0.1t/a	0.00	0.1t/a	+0.1t/a
	废油桶	0.00	/	0.00	0.02t/a	0.00	0.02t/a	+0.02t/a
	含油抹布手套	0.00	/	0.00	0.02t/a	0.00	0.02t/a	+0.0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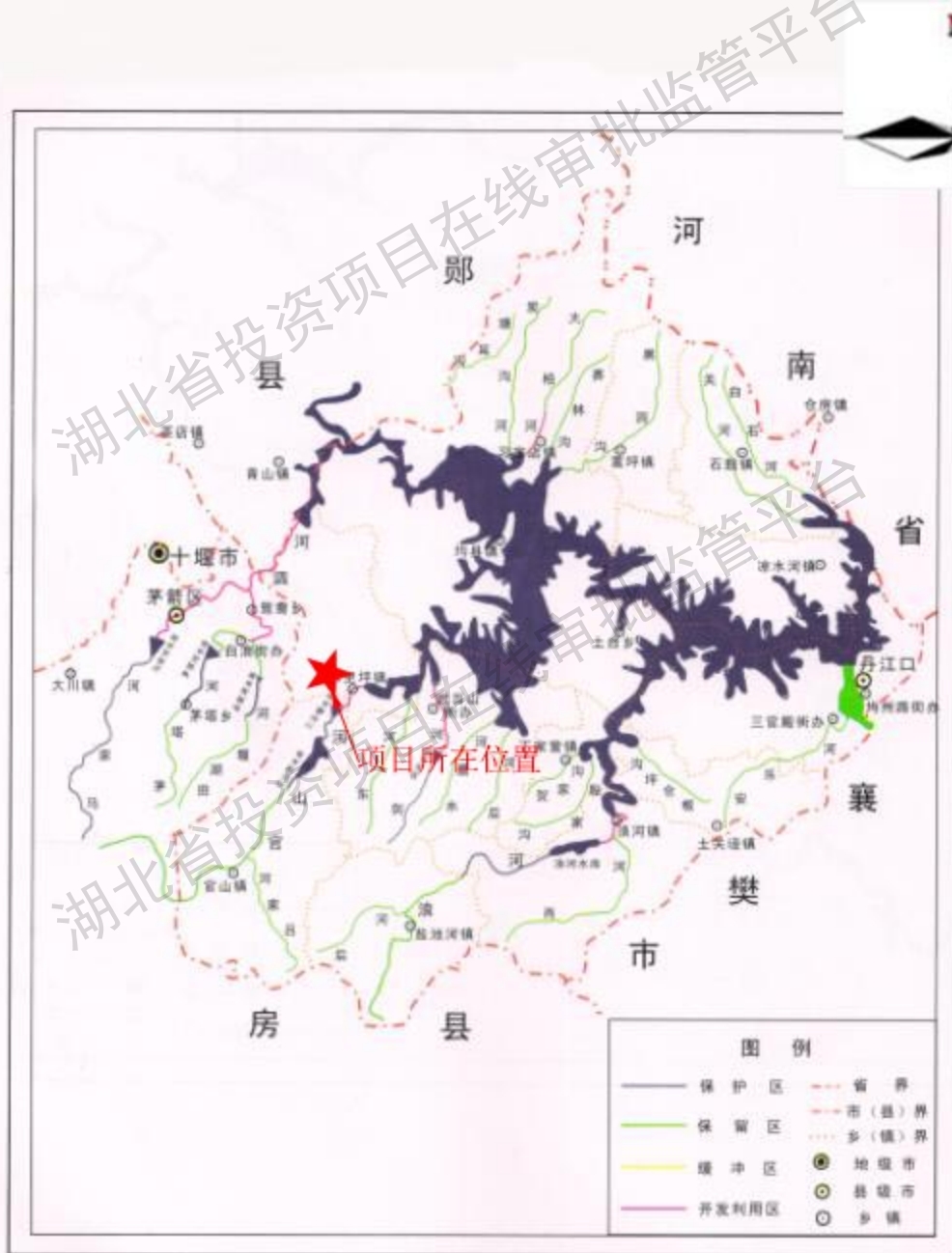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丹江口市地图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湖北省地图院编制 地图审图号：鄂S(2025)008号 2025年4月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水系分布图

2025/06/18



附图3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5 监测点位相对位置图



附图6 环保设施分布图

附件三、营业执照



附件四、备案证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504-420381-04-01-691007

项目名称:	环源金属回收再利用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十堰市环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新星路	项目单位性质:	股份制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总投资:	380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用地10亩,改造车间5000㎡; 购置分拣、检测、吊装、成形、打包等生 产设备,建设再利用生产线2条;配套设 备安装基础、安全、环保、能源等设施建 设。	引进用汇额:	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5-4

此件与原件相符
仅用于办理环评

注: 请在<https://tzxm.hubei.gov.cn/xxgk>备案查询中
核验备案证的真实性。

十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4-15

附件七：检测报告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九泰环检字 [2023] 第 0915 号

项目名称：十堰市品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

循环再利用项目环境空气、声环境检测

委托方：十堰市品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检测单位：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授权签字人签名及无效。
- 2、报告涂改、增加、删除无效。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4、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 5、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检测结果负责。
- 6、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8、本报告档案保存期限按照《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生态环境监测》（HJ8.2-2020）相关规定执行。

本机构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十堰市东风大道 62 号

邮政编码：442000

电 话：0719-8761881

传 真：0719-8672351

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述

十堰市品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湖北省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小康二路）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其生活垃圾循环再利用项目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进行检测。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根据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检测人员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至 26 日对委托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和采样，并对采集的样品进行了实验室检测和分析。

二、采样概况

表 2-1 采样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采样人员
环境空气	项目区西侧 项目区东侧	TSP、砷、铅、镉、镍	1 次/点位, 2 点位/天, 共计 7 天	2023 年 04 月 20 日至 26 日	固态	孙超 邵雨晨 王雄健 江志宏 张豫鄂
		氟化物	3 次/点位, 2 点位/天, 共计 7 天	2023 年 04 月 20 日至 26 日	固态	
		氨、硫化氢、氯化氢	3 次/点位, 2 点位/天, 共计 7 天	2023 年 04 月 20 日至 26 日	气态	
声环境	项目区东侧边界处 项目区北侧边界处 项目区西侧边界处 项目区南侧边界处	声环境	1 次/点位, 4 点位/天, 共计 2 天	2023 年 04 月 23 日至 24 日	—	孙超 邵雨晨

表 2-2 检测日期和气象条件表

检测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 年 04 月 20 日	晴	23.1	95.4	西北	1.0
2023 年 04 月 21 日	晴	24.8	95.3	西	1.1
2023 年 04 月 22 日	阴	22.3	95.6	西	0.6
2023 年 04 月 23 日	阴	21.9	95.6	西北	0.8
2023 年 04 月 24 日	晴	23.8	95.4	西北	0.9
2023 年 04 月 25 日	晴	24.1	95.3	西南	1.3
2023 年 04 月 26 日	晴	24.2	95.3	西	0.7

三、检测方法和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SQOP 型电子天平	35591665	7 $\mu\text{g}/\text{m}^3$
2	砷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2015	ICP-5000 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OA2111760024	0.004 $\mu\text{g}/\text{m}^3$
3	镉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2015	ICP-5000 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OA2111760024	0.006 $\mu\text{g}/\text{m}^3$
4	镍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2015	ICP-5000 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OA2111760024	0.04 $\mu\text{g}/\text{m}^3$
5	铅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2015	ICP-5000 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OA2111760024	0.05 $\mu\text{g}/\text{m}^3$
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22-1901-01-0252	0.01 mg/m^3
7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22-1901-01-0252	0.001 mg/m^3
8	氟化物（以 F 计）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955-2018	PXSJ-216 型离子计	620400M114110023	0.5 $\mu\text{g}/\text{m}^3$
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CIC-D120 型离子色谱仪	D1217S123	0.02 mg/m^3
10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HS629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201743504	30.0dB（A）

注：本次环境空气采样设备为崂应 2051 型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No: 2A01081536、2A01080637、2A01080928、2A01081006）

四、质量保证

1、我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测项目及方法均在本公司资质能力范围内。

2、本次参加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3、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经我公司确认合格。

4、检测过程按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相关规定进行。

5、检测仪器质量控制结果符合规定要求。

表 4-1 噪声检测仪器质量控制情况

校准项目	检测仪器	校准日期	检测前校准示值 (dB)	检测后校准示值 (dB)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dB)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dB)	评价
声压级	HS6298B 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 (No: 201743504)	2023.04.23	94.0	94.0	0.0	≤0.5	合格
		2023.04.24	94.0	94.0	0.0	≤0.5	合格
标准仪器: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No: 2005113), 标准声源值 (94.0dB, 1000Hz), 校准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4-2 检测仪器质量控制情况

校准项目	采样仪器/采样路径		校准时间		设定流量	校准流量	流量误差 (%)	流量允许误差 (%)	评价
流量	崂应 2051 型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No: 2A01081536)	尘路	2023.04.20	采样前	20.0 L/min	19.8 L/min	1.0	≤2	合格
			2023.04.27	采样后	20.0 L/min	19.9 L/min	0.5	≤2	合格
		A 路	2023.04.20	采样前	1.0 L/min	995.9 mL/min	0.4	≤5	合格
			2023.04.27	采样后	1.0 L/min	993.9 mL/min	0.6	≤5	合格
		B 路	2023.04.20	采样前	1.0 L/min	997.9 mL/min	0.2	≤5	合格
			2023.04.27	采样后	1.0 L/min	997.5 mL/min	0.3	≤5	合格
	崂应 2051 型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No: 2A01080637)	尘路	2023.04.20	采样前	20.0 L/min	19.9 L/min	0.5	≤2	合格
			2023.04.27	采样后	20.0 L/min	19.9 L/min	0.5	≤2	合格
		A 路	2023.04.20	采样前	1.0 L/min	993.9 mL/min	0.6	≤5	合格
			2023.04.27	采样后	1.0 L/min	997.9 mL/min	0.2	≤5	合格
		B 路	2023.04.20	采样前	1.0 L/min	995.9 mL/min	0.4	≤5	合格
			2023.04.27	采样后	1.0 L/min	993.9 mL/min	0.6	≤5	合格
	崂应 2051 型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No: 2A01080928)	尘路	2023.04.20	采样前	20.0 L/min	20.1 L/min	0.5	≤2	合格
			2023.04.27	采样后	20.0 L/min	20.1 L/min	0.5	≤2	合格
		A 路	2023.04.20	采样前	1.0 L/min	997.9 mL/min	0.2	≤5	合格
			2023.04.27	采样后	1.0 L/min	995.9 mL/min	0.4	≤5	合格
		B 路	2023.04.20	采样前	1.0 L/min	995.9 mL/min	0.4	≤5	合格
			2023.04.27	采样后	1.0 L/min	993.9 mL/min	0.6	≤5	合格

校准项目	采样仪器/采样路径		校准时间	设定流量	校准流量	流量误差 (%)	流量允许误差 (%)	评价
	B 路	2023.04.20	采样前	1.0 L/min	987.3 mL/min	1.3	≤5	合格
		2023.04.27	采样后	1.0 L/min	988.9 mL/min	1.1	≤5	合格
	尘 路	2023.04.20	采样前	20.0 L/min	20.3 L/min	1.5	≤2	合格
		2023.04.27	采样后	20.0 L/min	20.2 L/min	1.0	≤2	合格
	A 路	2023.04.20	采样前	1.0 L/min	986.4 mL/min	1.4	≤5	合格
		2023.04.27	采样后	1.0 L/min	987.3 mL/min	1.3	≤5	合格
	B 路	2023.04.20	采样前	1.0 L/min	988.9 mL/min	1.1	≤5	合格
		2023.04.27	采样后	1.0 L/min	989.3 mL/min	1.1	≤5	合格
标准仪器：崂应 8040 型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No:2L01082048），量程（0-2000）mL/min；（5-120）L/min。								
校准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6、实验室质量控制结果符合规定要求。

表 4-3 实验室质量控制情况

项目	质控样编号 (批号)	标准值	本次测定值	加标回收率 (%)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评价
				方法允许	本次测定	方法允许	本次测定	
砷	--	--	--	85-115	97.9	--	--	合格
镉	--	--	--	85-115	98.5	--	--	合格
镍	--	--	--	85-115	99.9	--	--	合格
铅	--	--	--	85-115	99.8	--	--	合格
氨	GSB07-3164-2014 (2005163)	(6.59±0.23) mg/L	6.51 mg/L	--	--	--	--	合格
			6.51 mg/L	--	--	--	--	合格
			6.61 mg/L	--	--	--	--	合格
氯化氢	GSB07-1195-2000 (201855)	8.48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0.27mg/L	8.22 mg/L	--	--	≤10	0.2	合格
			8.58 mg/L	--	--	≤10	0.8	合格
			8.26 mg/L	--	--	≤10	0.1	合格
			8.25 mg/L	--	--	≤10	0.1	合格

五、检测结果

1、检测分析

检测时间：2023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5 日。

检测人员：孙超、邵雨晨、王雄健、江志宏、张豫鄢、方雨、丁晗、张伟。

2、检测结果

表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μg /m ³)				
		TSP	砷	镉	镍	铅
项目区西侧	2023.04.20	242	0.019	<0.006	<0.04	<0.05
	2023.04.21	92	0.017	<0.006	<0.04	<0.05
	2023.04.22	40	<0.004	0.013	<0.04	<0.05
	2023.04.23	17	0.005	<0.006	<0.04	<0.05
	2023.04.24	35	0.017	<0.006	<0.04	<0.05
	2023.04.25	66	0.021	<0.006	<0.04	<0.05
	2023.04.26	78	0.005	<0.006	<0.04	<0.05
项目区东侧	2023.04.20	206	0.015	0.031	<0.04	<0.05
	2023.04.21	96	0.008	<0.006	<0.04	<0.05
	2023.04.22	42	<0.004	0.016	<0.04	<0.05
	2023.04.23	22	0.009	<0.006	<0.04	<0.05
	2023.04.24	35	0.010	<0.006	<0.04	<0.05
	2023.04.25	70	0.011	<0.006	<0.04	<0.05
	2023.04.26	82	0.036	<0.006	<0.04	<0.05

表 5-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2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氨 (mg/m ³)			平均值*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项目区西侧	2023.04.20	0.02	<0.01	0.03	0.02	<0.001	<0.001	<0.001
	2023.04.21	0.03	0.04	0.06	0.04	<0.001	<0.001	<0.001
	2023.04.22	0.02	0.02	0.01	0.02	<0.001	<0.001	<0.001
	2023.04.23	0.01	0.01	<0.01	0.01	<0.001	<0.001	<0.001
	2023.04.24	<0.01	0.01	<0.01	<0.01	<0.001	<0.001	<0.001
	2023.04.25	<0.01	0.04	0.01	0.02	<0.001	<0.001	<0.001
项目区东侧	2023.04.26	0.03	0.02	0.03	0.03	<0.001	<0.001	<0.001
	2023.04.20	0.03	<0.01	0.01	0.02	<0.001	<0.001	<0.001
	2023.04.21	0.02	0.03	0.04	0.03	<0.001	<0.001	<0.001
	2023.04.22	0.03	0.01	0.03	0.02	<0.001	<0.001	<0.001
	2023.04.23	0.03	0.02	0.02	0.02	<0.001	<0.001	<0.001
	2023.04.24	<0.01	<0.01	0.02	0.01	<0.001	<0.001	<0.001
	2023.04.25	0.01	0.02	<0.01	0.01	<0.001	<0.001	<0.001
	2023.04.26	<0.01	0.01	0.02	0.01	<0.001	<0.001	<0.001
*注：小于方法检出限的以 1/2 方法检出限值参与均值计算，当计算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以“<方法检出限值”表示。								

表 5-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3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氟化物（以 F 计）（ $\mu\text{g}/\text{m}^3$ ）			氯化氢（ mg/m^3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项目区西侧	2023.04.20	<0.5	<0.5	<0.5	<0.5	0.514	0.107	0.133
	2023.04.21	<0.5	<0.5	<0.5	<0.5	0.258	0.306	0.256
	2023.04.22	<0.5	<0.5	<0.5	<0.5	0.264	0.170	0.201
	2023.04.23	<0.5	<0.5	<0.5	<0.5	0.153	0.160	0.153
	2023.04.24	<0.5	<0.5	<0.5	<0.5	0.173	0.139	0.158
	2023.04.25	<0.5	<0.5	<0.5	<0.5	0.183	0.172	0.259
	2023.04.26	<0.5	<0.5	<0.5	<0.5	0.210	0.222	0.171
	2023.04.20	<0.5	<0.5	<0.5	<0.5	0.120	0.119	0.102
项目区东侧	2023.04.21	<0.5	<0.5	<0.5	<0.5	0.200	0.213	0.225
	2023.04.22	<0.5	<0.5	<0.5	<0.5	0.254	0.141	0.186
	2023.04.23	<0.5	<0.5	<0.5	<0.5	0.182	0.172	0.170
	2023.04.24	<0.5	<0.5	<0.5	<0.5	0.171	0.154	0.161
	2023.04.25	<0.5	<0.5	<0.5	<0.5	0.199	0.178	0.190
	2023.04.26	<0.5	<0.5	<0.5	<0.5	0.182	0.169	0.164



表 5-5 声环境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2023 年 04 月 23 日	项目区东侧边界处	50	46
	项目区北侧边界处	53	49
	项目区西侧边界处	52	46
	项目区南侧边界处	49	46
2023 年 04 月 24 日	项目区东侧边界处	49	44
	项目区北侧边界处	47	44
	项目区西侧边界处	49	44
	项目区南侧边界处	50	45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七、现场检测照片



编制人: 陈以林 审核人: 王斌 审核人: 李振宇

签发人: 陈以林 签发日期: 2023/10/15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221712050401

副本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九泰环检字 [2025] 第 0454 号



项目名称: 岗河地表水水质检测

委托方: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单位: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授权签字人签名及无效。
- 2、报告涂改、增加、删除无效。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4、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 5、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检测结果负责。
- 6、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8、本报告档案保存期限按照《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生态环境监测》（HJ8.2-2020）相关规定执行。

本机构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十堰市东风大道 62 号

邮政编码：442000

电 话：0719-8761881

传 真：0719-8672351

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述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地址：十堰市茅箭区东风大道 62 号）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岗河地表水水质进行检测。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根据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检测人员于 2025 年 04 月 22 日对委托点位进行了现场采样，并对采集的样品进行了实验室检测和分析。

二、采样概况

表 2-1 采样概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采样人员
地表水	岗河 (110°56'45"E, 32°32'56"N)	无色液态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 次/点位，共 1 点位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刁德岑 高虞博

三、检测方法和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和方法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滴定管	DDG015	0.5 mg/L
2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2-1901-01-0252	0.025 mg/L
3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2-1901-01-0252	0.01 mg/L

四、质量保证

- 1、我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测项目及方法均在本公司资质能力范围内。
- 2、本次参加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 3、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经我公司确认合格。
- 4、检测过程按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相关规定进行。
- 5、实验室质量控制结果符合规定要求。

表 4-1 实验室质量控制结果

项目	质控样			加标回收率 (%)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评价
	编号/批号	标准值	本次测定值	方法允许	本次测定	方法允许	本次测定	
高锰酸盐指数	GSB07-3162-2014/2031133	7.45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0.70mg/L	7.07 mg/L	--	--	≤20	0.8	合格
氨氮 (以 N 计)	GSB07-3164-2014/2005201	37.9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1.4mg/L	39.0 mg/L	--	--	≤10	0.8	合格
总磷 (以 P 计)	GSB07-3169-2014/2039130	0.650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0.036mg/L	0.646 mg/L	--	--	≤10	0.0	合格

五、检测结果

1、检测分析

检测时间：2025 年 04 月 22 日。

检测人员：刁德岑、高虞博、方雨、杨俊、张伟。

2、检测结果

表 5-1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岗河 (110°56'45"E, 32°32'56"N)	2.6	0.189	0.08

六、现场检测照片



编制人: 张义雄 校核人: 周仕宇 审核人: 邓波

签发人: 张义雄 签发日期: 2025.4.28

*****报告结束*****

副本



221712050401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九泰环检字 [2025] 第 1115 号

项目名称: 十堰市环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区西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方: 十堰市环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单位: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8月12日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授权签字人签名及无效。
- 2、报告涂改、增加、删除无效。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4、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 5、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检测结果负责。
- 6、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8、本报告档案保存期限按照《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生态环境监测》（HJ8.2-2020）相关规定执行。

本机构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十堰市东风大道 62 号

邮政编码：442000

电 话：0719-8761881

传 真：0719-8672351

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述

十堰市环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地址：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新星路 99 号）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其厂区西侧敏感点环境噪声进行检测。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根据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检测人员对委托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

二、采样概况

表 2-1 采样情况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采样人员
噪声	厂区西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点位， 1 点位/天，共计 1 天	2025 年 08 月 11 日	高虞博 张鑫
			夜间 1 次/点位，1 点 位/天，共计 1 天	2025 年 08 月 07 日	江志宏 张永红

表 2-2 气象条件表

检测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5 年 08 月 07 日	晴	28.6	97.3	东南	2.7
2025 年 08 月 11 日	晴	31.2	97.5	西北	0.7

三、检测方法和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WA6228*型 噪声振动测量仪器	00320264	20.0 dB (A)

四、质量保证

- 1、我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测项目及方法均在本公司资质能力范围内。
- 2、本次参加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 3、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经我公司确认合格。
- 4、检测过程按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相关规定进行。

5、现场质量控制结果符合规定要求。

表 4-1 现场检测仪器校准情况

校准项目	校准日期	检测仪器	校准示值 (dB)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dB)		评价
			检测前	检测后	本次测定	方法允许	
声压级	2025 年 08 月 07 日	AWA6228+型 噪声振动测量仪器 (No:00320264)	93.8	93.8	0.0	≤0.5	合格
声压级	2025 年 08 月 11 日	AWA6228+型 噪声振动测量仪器 (No:00320264)	93.8	93.8	0.0	≤0.5	合格
标准仪器：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No: 1011091),标准声源值 (94.0dB, 1000Hz)。							
校准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五、检测结果

1、检测分析

检测时间：2025 年 08 月 07 日和 11 日。

检测人员：江志宏、张永红、高虞博、张鑫。

2、检测结果

表 5-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厂区西侧敏感点	58	4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限值*	65	55
注*：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六、现场检测照片



编制人:

校核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8.12

*****报告结束*****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丹江口分局

关于十堰市环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源金属回收再利用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预审意见

十堰市环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申请表》已收悉。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排放总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六里坪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国家“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有关政策要求及我市实际，我局对该项目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了核定，该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粉尘：0.722t/a

工业固体废物：0t/a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丹江口分局

2025年9月8日



总量来源一览表（单位：t/a）						
十堰市环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源金属回收再利用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指标	总量指标来源	总量指标来源单位名称	可调配总量控制指标	已使用总量指标	剩余总量指标	本次拟用总量指标
颗粒物	市排污权储备库	农夫山泉湖北丹江口（均州）饮料有限公司	1.285	0	1.285	0.722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十堰市环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源金属回收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

《十堰市环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源金属回收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湖北鑫资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报十堰市生态环境局丹江口分局审查。十堰市生态环境局丹江口分局在先期踏勘项目现场情况下组织专家代表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综合各位专家代表意见，形成如下评估意见：

一、项目概况

十堰市环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新星路 99 号投资建设“环源金属回收再利用建设项目”，新建废金属加工生产线及配套公辅设施，项目建成后加工废金属 30 万吨。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技术评估意见

1) 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内容较全面；

2) 本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发展规划，工程在下阶段设计和建设过程中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影响能满足相关环保标准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3) 同意报告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4) 需要修改完善的内容：

①完善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更新到最新版本；

②核实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和设备清单；

③废水污染因子全文统一；

④完善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补充面源排放信息表；

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完善

项目噪声源调查，核实项目作业时间，提出合理的降噪措施；

⑥核实危险废物的种类及处置方式；

⑦补充环保设施分布图，完善附图附件。

三、评估结论

《报告表》编制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按评估意见修改、完善后可报批。

四、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基本情况及工程建设内容阐述基本清楚；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分析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

专家签字：张锐